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16號

原告 晶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慈妤

被告 樂尼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世明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給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437,304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436,804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0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30日送達原告送達代收人，然原告迄未依限繳納裁判費等情，有民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可稽，依上規定，原告本件起訴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03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鄧晴馨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08 書記官 林鈞婷